

[文章编号] 1004-5856(2006)09-0130-04

试析孟德斯鸠与卢梭的“自由”思想

许 佳

(哈尔滨师范大学 人文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摘要] 国内学者对孟德斯鸠与卢梭在思想观点上不尽相同的地方均进行过深入系统的研究, 但研究重点多从“法”的角度出发, 忽略了更为重要的“自由”思想。文章主要从两种“自由”思想的内容入手, 以两位思想家的代表著作作为载体, 旨在分析他们对于自由思想认识的异同及其对后世产生的深远影响。

[关键词] 孟德斯鸠; 卢梭; 启蒙思想; 自由

[中图分类号] K09. B565. 24

[文献标识码] A

18 世纪前半叶, 资产阶级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在思想领域以孟德斯鸠、伏尔泰、卢梭等为代表的思想家们掀起了一场旨在推翻旧的封建制度的思想革命, 号召人们要为获得自由而不懈斗争。这一思想成为法国大革命的理论依据, 同时也为马克思主义提供了思想来源。在这期间, 思想家们创作了许多旷世著作, 以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和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最具代表性。

一、孟德斯鸠“自由思想”的主要内容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对“自由”概括为: “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中, 自由只是能够做他应当做的事, 而不被强迫去做他应当做的事。我们应当记住……自由是做法律所允许做的一切事情的权利, 假如一个公民做法律所禁止的事, 他便不再有自由, 因为别的人也同样具有这个权利。”^[1]从孟德斯鸠对于自由的定义来看, 我们不难看出, 其“自由”思想的实质是受法律约束的相对自由。

随后, 孟德斯鸠从政治自由、公民自由和宗

教自由三个角度, 对自由思想进行了详细的阐述。首先, 他主张从政制中发现政治自由。“一个公民的政治自由是一种心境的平和状态。……要享有这种自由, 就必须建立一种政府, 在其统治下, 一个公民不用害怕另一个公民。”^[1]他还创造性地把国家的权力分为立法权力、关于国际法事项的行政权力和关于民法法规事项的行政权力(司法权力)。他认为: “当立法权与行政权集中于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中, 自由就不再存在了。……假如司法权不与立法权、行政权分立, 自由便也不复存在了。”^[1]为了强调政治自由与法律的密切关系, 孟德斯鸠还列举了许多国家的实际情况作为例证。“我们所熟悉的一些君主国, 不像刚才的那个君主国(英格兰)那样, 以自由为直接目的; ……在这种荣誉中却产生出一种自由精神, 这种精神在这些国家里所能成就的伟大事业与所能带来的幸福, 并不亚于自由本身。”^[1]可以看出, 孟德斯鸠的政治自由是被法律所限制的带有“枷锁”的自由, 超出了法律的范围自由便不存在了。

[收稿日期] 2006-04-26

[作者简介] 许佳(1978-), 女, 哈尔滨人, 2004 级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世界史研究。

其次,对于公民自由,孟德斯鸠也有自己的独特见解。从哲学角度着手,他提出了“哲学意义上的自由,是指可以行使自己的意志,或者至少(假如应当从所有的体系来说)自己相信是在行使自己的意志。”从政治自由与公民自由关系的角度,他假设了两种情况,即:政制在法律上是自由的,而实际上不自由;公民在事实上是自由的,而法律上不自由。旨在说明公民的自由同样是要依附于法律的约束。他认为:“公民的自由主要是凭借良好的刑法,……假如刑法的每一种刑罚均是按照罪犯的特殊性质规定的话,就是自由的胜利。”^[1]从经济的角度对公民的自由加以限制。他认为:“国民所享有的自由越多,就越应该征较重的赋税,……在政治宽和的国家,有一种东西来补偿人民所负担的重税,那便是自由。在专制国家,有一种与自由同等价值的东西,那便是轻薄的纳税。”^[1]

再次,关于宗教自由,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虽然没有详细论述,但有明确的提及,其宗旨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提倡宗教宽容。并提出了有关宗教的政治性法律的基本原则是:“倘若一个国家有接收或者拒绝一种新的宗教的自由,就应该拒绝它在国内传教;如果已经设教,那就应该容忍它。”^[1]

二、卢梭“自由思想”的主要内容

相对于孟德斯鸠的自由思想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体现的完整性来说,卢梭的自由观在《社会契约论》中则显得十分分散。全书并没有对“自由”一词进行具体的定义,而是从自由与人的关系、自由与法及政府的关系、自由与社会契约的关系三个方面来论证其自由观。

首先,卢梭在全书的开篇提出了自由与人的基本关系,即:“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2]这句话包含着两层意思:广义上说,“枷锁”指的是社会本身对人作为自然人的约束,这样的约束是人迫不得已的,但又是合理的,它通常以社会契约的形式表现出来;狭义上讲,“枷锁”直指封建专制统治,即在这样的政治形式下人民失去了政治上的自由权利。卢梭认为,人是自然的,又是社会的。在自然状态下,人是自由的;在社会状态下,人是不自由的。可以看出卢梭在这里所指的自由是人类

原始的自由,一种天然的自由。其实,对于自由,一直是卢梭毕生所追求的理想。在他的一生中从事过许多的职业,但是每当在某个职业上有所成就后,卢梭总是选择离开,他不喜欢让任何事物来限制他的自由。卢梭在其著作《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写到:“自由是人的一切能力中最崇高的能力。”^[3]卢梭认为,放弃自由的权利,是对造物主的一种侮辱。可见,卢梭对于人类自由的重视程度。

此外,在《社会契约论》有关于自由与人的基本关系中,卢梭还从平等、权利两个方面对自由进行了引申。他认为,自由要以平等为基础,最终的目的是要通过契约的方式使人们获得权利,从而实现由自然状态的自由转变到社会状态的自由。在他看来,人的自由可以分为天然自由和社会自由两类,天然自由以个人的力量为界限,社会自由使个人能借助所有人的力量,使其享有的更多。这里的“社会自由”也包括两层含义:其一,“惟有服从人们自己为自己所规定的法律,才是自由。”^[2]其二,还有“道德的自由”的含义,这是从启蒙思想的角度说的,因为人们已经知道了善与恶的区别。

在叙述了自然状态下的自由之后,卢梭便把论述的重点转移到社会自由方面。他先把属于上层建筑的法律和政府分别与自由进行了比较。在法律与自由的关系上,他认为:“根本就不存在没有法律的自由,也不存在任何人是高于法律之上的。一个自由的人民,服从但不受奴役;有首领但没有主人;服从法律但仅仅是服从法律。”^[2]法律也不能针对任何个人有所规定,因为法律只考虑抽象的行为,而不是个人的行为,同时也不存在超越于法律之上的自由。此外,卢梭还把法律分为政治法、民法和刑法三种类型。其中,民法与公民自由有直接的关系,它规定了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以及成员与国家共同体的关系。

在“政府总论”中,卢梭也是从自由谈起的:自由的行为要有两个必要的因素,缺一不可。其一是行动的意志,要有动机,要想到它;其二是行动的力量,要有能力。他认为,没有一种政府形式适用于一切国家,也不是所有民族都适用自由。“国君制只适用于富饶的国家;贵族制只适用于财富和版图都适中的国家。民

主制则适宜于小而贫困的国家。”^[2]而在民主制度下的公民所称赞的是个人的自由。值得注意的是,卢梭认为这里所说的自由从某种程度来说是要靠国家的民主制度去实现的。但同时他也认识到英国人民只有在国会选举期间才是“自由”的,而一旦议员选举出来之后,人民的自由就等于零。这一观点与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法律所标榜的自由是虚伪的,是一种假民主”的看法有异曲同工之处。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十分难得的。

对于自由与社会契约的关系,卢梭也有着独特的见解。他把社会契约分成了平等的社会契约和不平等的社会契约两种:在前一种状态下,人民享有以平等为前提条件的自由,就是说人民享有社会的自由,人民服从义务与自由的权利是对等的。自由在于人民有权利不做自己所不愿意做的事,否则就是强暴公意;在后一种状态下,政府的义务是不断地发号施令,而人民的义务只是服从。而这样的社会契约则处于极不稳定的状态。这与他在之前关于自由与人关系的论述是相辅相成的。

虽然,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并没有对自由进行具体的概括,但是从他以上三对关系的论述中,我们还是能够总结出卢梭有关自由的观点,即:人生来是自由的,自由是人最原始的权利。人的自由可以分成天然自由和社会自由,把天然自由转化成社会自由的保证是社会契约。没有超出法律的自由,自由只有在民主的状态下才有可能实现。

三、两种“自由”思想的异同

孟德斯鸠与卢梭生活在同一时代、同一国家,两人在思想观点上有很多相似之处。比如:在对于法与自由的关系上,卢梭就十分赞同孟德斯鸠“没有法的约束即没有自由”的观点。此外,虽然卢梭在开篇就极力强调自己不是“立法者”也不是法律的“执行者”,但他在书中反复提到的“社会契约”在某种程度上来看,就是“法律”的代名词。只是相比于孟德斯鸠来说,卢梭的提法更加的隐晦,这可能与当时卢梭所处的社会环境有关。另外,从卢梭对法律和国家权力的分类上,同样可以看到孟德斯鸠“三权分立”思想的影子

虽然孟德斯鸠与卢梭在关于“自由”思想上有着很多相似之处,但由于两本书的写作类型不同,两位思想家的出身、生活处境不同,所以存在着许多相异的地方。

首先,从“自由”的范围,我们可以分两个层次来比较。其一,“自由”思想的内容范围:由于受到体裁的限制,孟德斯鸠多是从法律的角度来论述“自由”,他所谈及的政治自由、公民自由及宗教自由都与“法律”密不可分。法律可以使公民获得自由,同样也可以使其失去自由。没有法律的自由是不存在的。而卢梭则是从自然自由与社会自由两个角度来论证自由思想的。他从人类最原始的自由谈起,把自由作为人类生来就具有的基本权利去论证,这无疑扩大了“自由”思想所包括的内容范围。其二,“自由”思想所涉及的对象范围:孟德斯鸠认为:“在一个自由的国度里,人人均被看成具有自由的精神,都应当由自己来管理自己,因此立法权应当由人民集体共有。这在大国是不可能办到的,在小国也有很多不便,所以人民必须通过他们的代表来做所有他们自己不能做的事情。”^[1]可见,孟德斯鸠所提到的“自由”是一种少数人所拥有的自由,它不可能属于全体民众。而卢梭认为:“每一个人人生来就是自由的,并且是自己的主人,所以任何别人在任何可能的借口之下,都不能不得他本人的认可就役使他。”^[2]相比之下,卢梭的“自由”思想所涉及的范围更广。

其次,从两部著作的论述着眼点看,《论法的精神》主要是从统治者的角度进行阐述。虽然其中也多次涉及到公民自由等内容,但多以“自由”为引子,目的在于论述法律的重要性;《社会契约论》则更多的是从广大民众的角度出发,目的是为了唤起民众的“自由”意识,从而号召广大民众应当为了自己的基本权利去斗争,字里行间都体现了卢梭的平民思想。这种论述角度的不同应当与两位思想家的出身与社会地位有着密切关系,在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四、两种“自由”思想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理论来源于实践,同时也对实践起指导作用。”两位启蒙思想家的“自由”思想自然也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果从这两种“自由”思想的进步意义与

局限性来划分,我们还可以把其影响分成积极影响与消极影响两种。

首先来看积极影响,也就是其进步意义。同为 18 世纪启蒙思想家的代表,孟德斯鸠与卢梭同其他的启蒙思想家一样在以思想领域为阵地的“革命”中,用笔作武器,以“自由”为口号,号召广大民众与旧的封建制度作斗争,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没有什么别的思想比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尤其是其中的人民主权原则更直接地影响了后来的法国大革命了。《社会契约论》成了法国大革命中大多数领袖的圣经。”^[4]而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思想成为后来许多国家制订宪法的标准。另外,后来的思想家康德也从卢梭《社会契约论》的政治理论中吸取了反封建的启蒙精神,并将它融铸在他的批判哲学之中,他推崇说:“卢梭是另一个牛顿。牛顿完成了外界自然的科学,卢梭完成了人的内在宇宙的科学,正如牛顿揭示了外在世界的秩序与规律一样,卢梭则发现了人的内在本性。”^[5]由此可见,在后来的思想领域以及随后的革命实践斗争中,这两位思想家的启蒙思想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当然,任何事物的存在都包括正反两个方面。这两位思想家有关“自由”思想也存在局限性,并对后世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其一,关于“自由”定义的局限。在两位思想家的著作中都对所谓的“自由”进行了大体的概括,但具体分析之后就会发现,孟德斯鸠的“自由”思想是为法律服务的,是受到严格限制的“自由”,它对于立法者和执法者是真正意义上的“自由”,而对于下层普通人民来说毫无“自由”可言;相对而言,卢梭则偏向于另一个极端,他的“自由”思想所涉及的范围更加的广

泛。但在建构政体理论时,却远离政治社会现实。他虽然也关注控制政府、控制权力问题,但却把这个权力直接交给“人民”,这种直接民主在民族国家诞生以前无疑是缺乏可操作性的。

其二,关于“自由”涉及对象的局限。孟德斯鸠“自由”的对象是广大上层资产阶级,也就是资产阶级革命后的领导阶级;而卢梭的“自由”对象虽然远比孟德斯鸠广泛得多,但最多只把处于下层的资产阶级包括在内,并不能涉及所有的普通群众。这应该与两位思想家的阶级局限性有关。由于共同代表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他们无法超越自身的阶级,来看待“自由”问题。这也使他们论述的“自由”思想本身具有了致命的缺陷。

作为近代启蒙思想家的代表,孟德斯鸠与卢梭无疑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两位。不仅是因为他们的启蒙思想曾经唤起了新兴资产阶级的觉醒,更是因为在他们的思想中有许多合理而又先进的思想为后人所借鉴,这其中也包括他们对于“自由”思想的论述。他们让民众第一次意识到自己在履行义务的同时,还拥有“自由”的权利,这在当时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法]孟德斯鸠. 曾斌. 论法的精神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2] [法]卢梭. 何兆武. 社会契约论 [M]. 商务印书馆, 1980.
- [3] [法]卢梭. 李常山.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M]. 商务印书馆, 1962.
- [4] [英]罗素. 马元德. 西方哲学史 [M]. 商务印书馆, 2001.
- [5] [德]康德. 李秋零. 康德著作全集: 第 20 卷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 唐金石

Interpretation of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s Freedom

XU Jia

(Harbin Normal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Abstract Chinese scholars have done a lot of work 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s philosophy, most of which a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w" ignoring their philosophy of "freedom" which is more important. The paper analyzes the difference and similarity of their thought of freedom from the content of their philosophy based on their masterpiece.

Key words Montesquieu, Rousseau, enlightenment, freedom